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62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郑坚江、郑雷奇、沈国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5号),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13.09万元,公司持有3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5,913.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30%作为总交易价格即5,913.9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郑坚江、郑雷奇、沈国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奥克斯融资租赁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减去2015年5月20日董事会决议的分配利润数为基础确定,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70.5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5%股权,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45%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决议有效期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备文件:

《三星电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星电气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6,254.4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5号),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13.09万元,公司持有3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5,913.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30%作为总交易价格即5,913.93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股权,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价格以奥克斯融资租赁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减去2015年5月20日董事会决议的分配利润数为基础确定,即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170.55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5%股权,全资子公司三星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45%股权,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仍持有奥克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决议有效期两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64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丰强")100%股权以现金26,254.4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关联人奥克斯集团因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5月7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过去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重新归零计算。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电气")将持有的杭州丰强100%股权以现金26,254.40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鉴于奥克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330212000036973

3)注册资本:8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5)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制冷器、家用电器、电子元件、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50	65
2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750	35
合计		85,000	100

8)财务情况:

2014年奥克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后)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163,952,274.31
负债总额	11,049,687,4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3,208,227.97
营业收入	11,988,071,593.11
净资产	5,114,264,837.99
净利润	354,175,286.98

9)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杭州丰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192852

法定代表人:李维晴

注册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2号楼516室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电网、互联网、智能家居、交互式终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

2、历史沿革

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由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组建。截止评估报告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3、股本结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丰强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430,427.99
负债总额	163,275,3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155,086.60
/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894,600.77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三星电气

受让方:奥克斯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星电气持有的杭州丰强10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丰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542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26,254.4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意以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作为总交易价格即26,254.40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奥克斯集团将全部交易款支付给三星电气。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因公司重点发展医疗产业的战略转型调整,考虑到杭州丰强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资金占用较大,且短期难以产生效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公司决定将杭州丰强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坚江、郑雷奇、沈国英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两项同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加快医疗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收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在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均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6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小贷")30%股权以现金5,913.93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与关联人奥克斯集团因关联交易事项于2015年5月7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过去12个月内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重新归零计算。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电气")将持有的汇金小贷30%股权以现金5,913.93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鉴于奥克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两项同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号:330212000036973

3)注册资本:8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郑坚江

5)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明州工业园区

6)经营范围:制冷器、家用电器、电子元件、通信终端设备、五金塑料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元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250	65
2	宁波元和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750	35
合计		85,000	100

8)财务情况:

2014年奥克斯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后)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163,952,274.31
负债总额	11,049,687,43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33,208,227.97
营业收入	11,988,071,593.11
净资产	5,114,264,837.99
净利润	354,175,286.98

9)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37.63%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汇金小贷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2384

法定代表人:陈华娟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102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按规定办理各项小额贷款、贷款、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及财务咨询。

2、历史沿革

汇金小贷成立于2009年9月,由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科翔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奥克斯集团投资比例20%;2012年5月,宁波欧琳厨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汇金小贷10%股权转让给三星电气,2012年8月,奥克斯集团将其持有的汇金小贷20%股权转让给三星电气,截止评估报告日,三星电气持有汇金小贷30%股权。

3、股本结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汇金小贷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2	宁波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3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0%
4	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5	宁波碧彩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
6	宁波市鄞州永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0%
7	宁波青锋工具有限公司	2,000	10%
8	宁波市鄞州科翔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
合计		20,000	100%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842,195.82
负债总额	808,584.53
净资产	197,033,611.29
/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586,988.72
净利润	-15,992,736.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三星电气

受让方:奥克斯集团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星电气持有的汇金小贷3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鄞州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45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713.09万元,公司持有30%股权对应权益价值为5,913.9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30%作为总交易价格即5,913.93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奥克斯集团将全部交易款支付给三星电气。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因公司重点发展医疗产业的战略转型调整,考虑到近期随着国家放松银根,增加市场流动性,导致汇金小贷盈利能力开始逐步下降,中短期内尚无法实现好转,给公司的盈利水平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经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同意,公司决定将汇金小额3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郑坚江、郑雷奇、沈国英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两项同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转让该子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配置到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去,加快医疗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收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在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均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6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投资")、宁波奥克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供应链")、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疗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等业务。

根据下属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奥克斯投资

奥克斯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11号305室,法定代表人:李维晴,注册日期:2015 年4 月16 日,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奥克斯投资刚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2、奥克斯供应链

奥克斯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11号308室,法定代表人:刘其君,注册日期:2015年5 月22日,主要经营范围:医药卫生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塑料件、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奥克斯供应链刚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奥克斯医疗投资

奥克斯医疗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维晴,注册日期:20015年4月7日,主要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及咨询;医院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研发。奥克斯医疗投资刚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奥克斯投资、奥克斯供应链、奥克斯医疗投资均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奥克斯投资、奥克斯供应链、奥克斯医疗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本决议有效期两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促进了各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和项目建设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	
7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至9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0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上述10至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0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何锡万、李健、陈光辉、陈华娟、郑君达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67	三星电气	2015/6/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 9:3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需提交的有关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到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出错或信件遗漏出现未予登记在案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联系人:缪锡雷　彭耀辉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5	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7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 06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包新民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